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

上訴人即被告　陳建華即陳再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

即　被　告　　黃再傳

陳黃金淑即陳再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彩玉即陳再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彩娥即陳再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琇瑩即陳再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陳吉雄間拆屋還地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6,073元（計算式：20,900元/平方公尺×62.97平方公尺＝1,316,07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5,4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